

河湖治理

中心动态

交易情报

网上办事

信用记录

政策法规

20 31°C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服务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监理标监理标 [E3300000007000246002001]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 2020-5-18】 【我要打印】 【关闭】

项目编号: E3300000007000246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原名名称）经浙发改设计[2019]46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对6条防洪堤岸进行堤防加固处理，总长为14409.2m（其中霞齐埂长1775.71m、蒋村埂长2361.22m、渔波埂长5023.78m、石浦埂长1564.89m、四峰埂长1002.31m、小江埂长2684.29m），工程等级为Ⅱ等。概算总投资额为147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境内，计划于2022年建成。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主要内容包括堤身高压旋喷桩防渗、堤顶迎水面防冲抛石、背水坡培厚、整治迎水坡边坡、堤顶道路提升改造等。堤防防护标准为2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4级，堤防等级为4级。本次招标范围为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所有监理工作。 监理总服务期：32个月（97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0个月（60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12200万元，采用投标保证金后审方式招标。

（一）投标人：

-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3、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完成过监理范围内概算建安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3、第1条修改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4、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 5、第1条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紧急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通知和省发展改革委浙发改明电〔2018〕13号文的指示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不再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首页显示内容为准）。
- 6、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应未处于项目所在地区（省级或市级或区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以浙江省水利厅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8、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如下约定：（1）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kb.zmctc.com>）；（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3）抽取相关系数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抽取；（4）投标人按照《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附件“电脑终端配置要求”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招标文件中关于开标方式的其它描述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招标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文件，除投标文件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0年05月19日至2020年05月25日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与理交易主体注册系统，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具体登记与注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于2020年05月27日16:30。

6. 招标文件于2020年06月02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9日 09:3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塔（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舜江西路681号

联系人：章水法

联系电话：13757521098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8日

访问地址：<http://www.zmctc.com>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407803699** 位访问者

